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
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8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13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46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72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98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235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386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392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419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535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53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128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許凱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
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二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
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

01 9條前段及第36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凱傑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
03 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判決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存
04 卷可查。嗣上開判決送達被告之住所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
05 000號1樓」，113年7月10日由被告本人親自簽收，此有本院
06 送達證書1份可稽（見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卷十一第293
07 頁），從而，該判決於113年7月10日即對被告生合法送達之
08 效力，故被告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，自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
09 20日，於113年7月30日即行屆滿。惟被告於113年11月8日始
10 提出本件上訴，此有被告所提刑事上訴狀上所蓋收狀章可
11 憑，被告之上訴顯已逾期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
12 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、第455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石蕙慈

17 法官 姜晴文

18 法官 李 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張景欣